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內幕消息

有關可能收購PLAZA VENTURES PTE. LTD.的股權 及轉讓其股東貸款 的條款說明書

本公佈乃由豐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GSH Properties Pte. Ltd.（「GSH Properties」）、TYJ Group Pte. Ltd.（「TYJ Group」）及Vibrant DB2 Pte. Ltd.（「Vibrant DB2」，連同GSH Properties及TYJ Group統稱「該等賣方」）訂立一份條款說明書（「條款說明書」），內容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提名及該等賣方同意之任何公司可能收購Plaza Ventures Pte. Ltd.（「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可能接受股東貸款（定義見下文）之轉讓。

有關可能交易事項的資料

根據條款說明書，本公司或本公司提名及該等賣方同意之任何公司（「買方」）擬向該等賣方購買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該等賣方共同持有），須受該等賣方與買方將予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將合共231,943,895新加坡元，可按該等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根據條款說明書所載條款協定作出任何調整。

待可能收購事項完成後，該等賣方各自同意向買方轉移及轉讓彼等於目標公司結欠各該等賣方的各筆股東貸款（統稱「**股東貸款**」）中擁有的權利、所有權及利益，而買方同意接受股東貸款的轉讓，須受該等賣方與買方將予訂立的轉讓契據（「**轉讓契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可能轉讓股東貸款**」，連同可能收購事項統稱為「**可能交易事項**」）。根據轉讓契據，GSH Properties、TYJ Group及Vibrant DB2將予轉讓予買方之股東貸款金額分別為69,142,606新加坡元、18,410,000新加坡元及46,025,000新加坡元。

各方亦根據條款說明書協定，於簽訂購股協議之時或大約同一時間，Dennis Leong Chee Seng先生（Vibrant DB2的最終股東）或其獲買方接受之企業實體須向目標公司購買位於目標物業（定義見下文）一樓及二樓的所有零售單位，代價為75,591,420新加坡元（加有關商品及服務稅）。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其為一個名為GSH Plaza（前稱為Equity Plaza）的商業及辦公室開發項目（「**目標項目**」）的註冊擁有人及開發商，目標項目位於新加坡萊佛士坊的中央商務區，地址為20 Cecil Street, Singapore 049705 (Lot 604P of Town Sub-division 1)（「**目標物業**」）。

排他性磋商

該等賣方及本公司各自己根據條款說明書協定，由簽立條款說明書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或（倘各方之間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之前訂立購股協議）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或各方可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止之期間（「**排他期**」），該等賣方及本公司各自將就可能收購事項僅與另一方合作，旨在訂立購股協議。

於排他期內，該等賣方與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董事、代表、僱員、高級人員或顧問均不得就任何與可能收購事項相關之交易向任何人士或實體（除該等賣方及本公司及彼等各自指定之人士外）作出推薦意見、要約或進行磋商。

條款說明書的性質

條款說明書概述將於購股協議及轉讓契據中載列之可能交易事項之主要條款，且對該等賣方及本公司具法律約束力。條款說明書將於以下各項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屆滿，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及作用：(a) 排他期屆滿；或(b) 簽立購股協議；或(c) 有關各方可能共同書面協定之有關較早日期。可能交易事項須待各方簽立及完成最終購股協議及轉讓契據（如有）後，方可作實。

有關該等賣方的資料

GSH Properties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GSH Properties為GSH Corporation Limited（「**GSH Corporation**」）的全資附屬公司，GSH Corporation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BDX）。GSH Corporation為投資控股公司，專注於東南亞的物業開發及酒店業務。

TYJ Group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TYJ Group為一家由Sam Goi Seng Hui先生（GSH Corporation之執行主席）全資擁有及控制的投資實體。

Vibrant DB2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Vibrant DB2為Vibrant Group Limited（「**Vibrant Group**」）及DB2 Properties Pte. Ltd（「**DB2 Properties**」）的合營企業。Vibrant Group（前稱為Freight Links Express Holdings Limited）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BIP），並為一家總部設於新加坡的物流、房地產及金融服務集團。DB2 Properties為位於新加坡的私人物業開發商。

據本公司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該等賣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倘可能交易事項得以落實，其可能會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合併計算）。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可能交易事項另行刊發公佈，並將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其他相關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交易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且可能交易事項之最終條款以各方進一步磋商為準。倘具法律約束力的購股協議及轉讓契據獲簽署，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季昌群先生（主席）、施智強先生及王波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強先生、鄒小磊先生及曾細忠先生。